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

興珍里、更寮里、集福里、成州里
成德里、集賢里、觀音里、成功里
成泰里、五龍里

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興珍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鄭國榮	54年 09月 23日	男	臺北市	無	更寮國小、 恆毅中 學、大安 高工、南 亞工專	興珍社區發展協會理 事長、更寮國小文教 基金會董事、更寮國 小90、91學年度家長 會會長、台北縣96學 年度中小學校校務評 鑑委員	1、維護里內路燈，下水道及路面之功能完整。 2、加強里內環境衛生及社區綠美化工作。 3、加強各項環保政策宣導工作之執行及推動。 4、積極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5、落實關懷弱勢家庭。 6、推動里內電腦教學，達成社區e化的目標。 7、積極鼓勵年輕人參與社區各項治安及公益活動。 8、積極推廣老年福利及婦幼福利政策，真正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的真正 價值。 9、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帶動里內運動風氣，促使社區成為健康社區之目 標。 10、配合學校積極推動學童英語文教育及成人終身教育，成為一個優質的 學習型社區。	1		陳文賓	45年 02月 01日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無	高中畢	現任集賢村村長、集 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五股自行車協會 副會長、蘆洲分局義 刑分隊小隊長、五股 農會理事。	1. 你的是我的事，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2. 繼續為環保，打造清淨集賢里。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更寮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朝枝	38年 09月 21日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無	(一)更寮 國小 畢業 (二)台北 市中 興初 中畢 業	(一)曾任五股鄉農會 第十三、十四屆 理事。 (二)曾任五股鄉更新 社區發展協會第 三屆、第四屆理 事長。 (三)現任五股鄉更寮 村村長。	(一)曾任五股鄉農會 第十三、十四屆 理事。 (二)強化治安、警民連線。 (三)亮化全村、降低犯罪率。 (四)環境綠美化再提昇。 (五)結合社區各社團、拓展福利活化社區。 (六)積極協調中興路二段68巷連接蘆洲聯絡道路工程。 (七)懇請再支持連任以推動鄉里福利、共創更寮美好的新願景。	1		陳金全	35年 01月 10日	男	臺灣省 臺北縣	無	成淵中學 。	商。 觀音村第17屆、第十 八屆村長。	秉持服務。 完成觀音村村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參、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集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葉雲丙	33年07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台北縣成州國民小學畢業。	五股鄉集福村第12、13、14屆村長。 五股鄉第15、17、18屆鄉民代表。 集福長壽俱樂部創會人。 爭取地方婦幼福利，救助弱勢。 集福村社區發展協會創會人。	1. 促進地方繁榮，全職為民服務。 2. 爭取清智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增建。 3. 爭取地方婦幼福利，救助弱勢。	1		陳大吉	28年02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五股國小畢業。	1. 第16、17、18屆成功村村長。 2. 第12、13屆農會代表。 3. 成功長壽會副會長。 4. 成功村巡守隊隊長。 5. 成功村環保志工隊隊長。 6. 現任村長。	1. 成泰路三段雙邊水溝應儘速施作。 2. 成泰路三段221巷至西雲路水溝應加速完成。 3. 成泰路三段275巷銜接社教大樓之水溝請公所儘速施作。 4. 西雲路118號至西雲路164號水溝應儘速施作。
2		陳木村	29年01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成州國小畢業	一台北縣五股鄉第十六屆、十七屆、十八屆集福村村長	一、督促公所儘速完成清智景觀公園，讓里民有休閒去處。 二、加速推動台64線橋下設置集福里籃球場，增進里民活動空間。 三、里內水溝條條暢通，路燈處處明亮，道路整潔有序，全面綠美化。 四、照顧弱勢團體，落實關懷老幼、婦孺及原住民族之福利。 五、全心全力全職為里民服務。	2		楊水龍	39年10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八里國中畢業。	五股鄉家園保護協會理事長五股鄉體育會釣魚委員會會長國際獅子會300B1區觀音山獅子會理事五股鄉義警中隊顧問五股鄉義勇消防分隊顧問五股鄉成州民防分隊顧問五股鄉體育會撞球委員會顧問佳昆針織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落實服務理念，做好一位專職的里長，即時處理里內各項事務。 二、爭取基層建設，創造活力和諧，提昇生活品質，使成功里成為模範里。 三、落實里內道路巷弄養護，排水溝疏通，提昇住家環境品質。 四、加強訪視里內鄉親居家生活，如遇困難即予辦理各項救濟。 五、強化巡守隊，協力地方治安，發揮守望相助之功能，使鄉親能安居樂業。 六、爭取經費，加強監視系統維修發揮監視功能，保障里民之身家安全。 七、爭取本里廣播系統，讓鄉親能早知各項重要訊息。

肆、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成州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林益	46年07月02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成州國小、五股國中	1. 五股鄉民代表。 2. 成州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 長壽會總幹事。 4. 成州村巡守隊小隊長。	1. 積極爭取增設監視器：評估檢視已設置位置是否妥當或需進行全面整修，讓里民居住有安全感，落實治安無死角。 2. 定期舉辦里民大會：悉心聽取民意，作為里內建設方針，里政建設需要您我共同集思廣益，廣納建言。 3. 監督公共工程品質：確保行動空間無障礙，人車出入路口動線改善計畫，讓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及長輩、孕婦、小朋友都能行的放心與安全。 4. 透過有效管道，積極爭取經費，改善道路，排水系統、照明等設施，提升生活品質，並隨時加以維護以免造成不必要損傷。 5. 成立安全照護志工隊，定期協助關心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居家照顧及高風險家庭追蹤關懷。 6.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時，優先重視搶修及爭取後續財產損失賠償和補助、安置事宜。 7. 無黨無派、服務絕不分族群、也不分黨派、誠心想為里民付出。 8. 一人當選、全家服務、讓成州里一起動起來。	1		吳國全	29年08月31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五股國民小學畢業。	1. 成功村第十五屆村長。 2. 成泰村第十六屆、十七屆村長。 3. 五股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4. 第十七屆村長聯誼會會長。 5. 成功老人會創會會長。 6. 五股鄉百齡會現任理事長。	一、第十八屆代表任職期間，積極爭取御史路一巷做為綜合室內運動場，預計99年11月破土動工，並因應村里幼童需求，將爭取二樓設置托兒所，以嘉惠里民。 二、積極爭取老人各項福利，廣建休閒、健身設施。
2		洪海清	27年09月0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伸港鄉伸港國小畢業。	1. 第15、16、17、18屆成州村村長。 2. 成州社區發展協會第3、4屆理事長。 3. 成州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副會長。 4. 成州村巡守隊隊長。 5. 凌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1. 改善村內排水系統。 2. 監督加速興建成州抽水站。 3. 完成村內監視系統暨廣播系統汰舊換新。 4. 爭取地方建設經費，美化村內環境。 5. 以專業、效率、熱忱的態度服務村民。	2		潘明宏	53年06月28日	男	臺北市	無	台北市百齡國小畢業，台北市陽明國中畢業，台北縣莊敬高中畢業。	現任成泰村村長。 台北縣五股義消分隊一助理幹事。 五股鄉大地福星管理委員會一主任委員。 五股鄉體育會溜冰委員會一主任委員。 救國團五股團委會第九屆會長。 300B1區五股獅子會一總管。 台北縣五股鄉農業旅遊發展協會一會員。 燕林防水工程行一負責人。	一發展農村、再造永續計劃。 二提倡觀光休閒農業，再創農業新契機。 三爭取休閒綠地，兒童、老人遊憩空間。 四全力施行資源回收能源再生、幫助安置弱勢居民。 五全力爭取成泰公民會館內之軟硬體設施，充實里民活動空間。 六於新北市時，繼續爭取區間免費公車，行駛御史路至蘆洲線段。 七爭取未完成之溝渠及建設，為里民有更好的環境品質。 八做位全心全意之里長，為本里終身奉獻。

伍：新北市第1屆用長選舉與王貳厚成德用用長候選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

五福里、六福里、五股里、民義里
德音里、水碓里、德泰里、福德里
貿商里、陸一里

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五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仲文	57年11月24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五股國中畢業	一、五股鄉五福村第十七、十八屆村長。 二、南投同鄉會五股分會顧問團長。 三、五股社區發展協會副會長。 四、五股原民會顧問。 五、五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六、五福福德宮主任委員。 七、臺灣洲分區義勇警隊隊員。 八、仲在服務里民◆更美好將來◆貼心為您服務	一、社區建設：竭盡所能參與里內工程建設，全力爭取建設經費，發展社區環境綠化，提昇里鄰親厚有美富而之舒適居住生活環境。 二、文化創意：推廣人文產業發展，成立在地文化資源規劃，結合政府與在地文化力量，打造五福工藝坊、文史工作坊，民俗傳統文化館等，推動各項傳統工藝、技藝傳承與創意。積極持續主辦各項慶典活動表演，聯誼社區感情，傳達守望相助理念。 三、社會福利：貫徹扶弱助弱族羣政策，積極主動爭取里內老人、殘障、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弱勢婦女、幼兒兒童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全力解決民瘼疾苦之需。 四、民意廣場：定期召開民情座談場，瞭解各方資訊意見，反映民意，協助政府妥善規劃應興應革之社區發展，求里民最大福利。 五、仲在服務里民◆更美好將來◆貼心為您服務
2		任玉蘭	48年09月09日	女	臺北市	無	五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福社區媽媽教室班長 五福巡守隊創隊隊員		玉蘭如有幸為里民服務，將提撥每月事務費三分之二作為本里里民急難救助金之用，委由里民達五人以上，監督執行，直到事務費停止後，繼續用資為止。 以上政見，將請律師見證，如有違背負法律責任。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水碓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江永	46年02月15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專科畢業	1. 德音國小志工隊長。 2. 水碓村守望相助隊長。 3. 水碓村環保志工隊長。 4. 德音警察志工分隊長。 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志工。 6. 台北縣消防局急晉救援隊志工。 7. 現任水碓村村長。	1. 實現水碓里為環保模範里。 2. 實現水碓里為最美麗的村里。 3. 實現水碓里為監視系統密度最高，治安最好的村里。 4. 實現專職里長，認真積極、熱心服務。 5. 實現做水碓里永遠的志工。
2		張玉玲	49年07月02日	女	臺灣省臺北縣	無	五股國小畢業、五股國中畢業、清博高商畢業。	德音國小家長會長、魔法飄飄語文學校榮譽董事、五股國中家長會會長、五股婦女會常務理事、五股小學生校務評鑑委員、中小學生家長會聯絡員、五股區總顧問。	一、全職服務無私奉獻，感恩回饋造福里民。 二、廣納建言，傾聽民眾心聲。 三、落實地方建設，善用工作經費。 四、徹底協助解決里內貧困兒童學雜費及營養午餐的問題。 五、推行婦女進修課程成果分享，聯誼互教創造里內和諧的氣氛。 六、爭取設立老人休閒館及里民聯誼廳。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六福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嘉模	54年12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	1. 台北縣一竹慈善會五股分會副會長 2. 國研院發展研究所青年領導人才第三期畢業 3. 台北縣五股鄉第十八屆村長	1. 建請未來新北市，在於五股捷運未完成前，繼續三條免費接駁巴士通行，以方便里民對外交通。 2. 持續辦理里內弱勢關懷，結合各大樓管委會、鄰長、志工提供協助以申請社會慈濟團體及政府單位的幫助。 3. 改換五福路現有老舊、耗電路燈，以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4. 善用裡民農路一段220巷六福集會所，舉辦各項文藝活動，並成立老人共讀會，使居民有休閒處，增強居民互動。 5. 延請政府儘速對五股坑溪沿岸，強化護岸功能及防洪整治，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6. 加強里內公共設施維護，推展環境衛生及綠美化工程。 7. 尋取里內對里內街道及治安熱點，設置警用遠端監錄系統，並結合現有監視設備，徹底打擊犯罪，防杜治安死角。

柒、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德泰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阿綿	52年11月20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職	1. 五股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總務長。 2. 五股長青總務組長。 3. 台北市神話社區主任委員。 4. 現任：1. 台北縣五股鄉第十八屆泰村村長。 2. 台北縣五股鄉德泰村巡守隊隊長。	1. 全力爭取五楊路高架道路下的道路，直通成泰路及新五路（即成泰路7巷48弄通8巷及3巷之範圍），橋柱下割設機車停車格。 2. 美化週邊環境，使德泰村有順暢的交通動線。 3. 戰爭經費來完成畫道路交通更順暢。 4. 參事務E巷底石「百賣三村」，通惠路直上林口，使交通更完善。 5. 利用E世代的德泰里，歡迎進入德泰里長網瀏覽留言，可以即時獲得最快的資訊。 6. 定期舉辦全里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提昇社會善良風氣。 7. 請定期進入新北時代，亦進入老龄化社會，爭取更多的社會福利及資源，幫助老弱獨殘。 8. 建請上級政府儘早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案。

參、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五股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秀芬	50年08月10日	女	臺北市	無	五股國小、國中。 五股國小教師。 五股里民代表六屆。 五股里民代表。	一個很單純的機緣，經由鄉親支持、鼓勵、請同鄉擔任五股鄉民代表6任。在24位多的全方位服務時光中，除了自己的成長，也看到五股的改變。更看到許多鄉民的參與與需求，這些牽絆與被託付，讓我們重新思考再為鄉親服務，深入基層，成為第一線的民意發言人。將鄉民多元的建議，透過我們的關照與協助，而使社區為美好。 1. 請把我們的到我，我的到我，叫的到我。 2. 有好的意見請提出來。 3. 大力推動的免費托育政策。 4. 整頓里內公共設施，改善交通亂象。 5. 延請里長定期巡視，改善里內環境。 6. 加強里內公共設施，改善里內環境。 7. 利用五股國小新小築之多功能大樓，結合社區，多方位的推展各項才藝、體能活動，創造一個活潑五股里。 8. 加強里民之互動，多些文化之關懷。 9. 爭取里長協助「仁山公園」形象面臨之規劃，改善里民生活品質，提高商家競爭力。 10. 深入鄉里、傾聽心聲，隨時修正。	「一個很單純的機緣，經由鄉親支持、鼓勵、請同鄉擔任五股鄉民代表6任。在24位多的全方位服務時光中，除了自己的成長，也看到五股的改變。更看到許多鄉民的參與與需求，這些牽絆與被託付，讓我們重新思考再為鄉親服務，深入基層，成為第一線的民意發言人。將鄉民多元的建議，透過我們的關照與協助，而使社區為美好。 1. 請把我們的到我，我的到我，叫的到我。 2. 有好的意見請提出來。 3. 大力推動的免費托育政策。 4. 整頓里內公共設施，改善交通亂象。 5. 延請里長定期巡視，改善里內環境。 6. 加強里民之互動，多些文化之關懷。 7. 利用五股國小新小築之多功能大樓，結合社區，多方位的推展各項才藝、體能活動，創造一個活潑五股里。 8. 加強里民之互動，多些文化之關懷。 9. 爭取里長協助「仁山公園」形象面臨之規劃，改善里民生活品質，提高商家競爭力。 10. 深入鄉里、傾聽心聲，隨時修正。
2		陳義銓	36年12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1. 五股國小畢業。 2. 五股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3. 五股十七、十八屆村長。 4. 中興高中畢業。	1. 認真服務，希望得到里民的肯定。 2. 改善生活環境、消除髒亂，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3. 參取建設經費，於公園增設各項運動設施、照明及排水設施以及開闢自行車道通往疏洪道，提供居民更舒適、安全的生活品質及活動空間。	1. 認真服務，希望得到里民的肯定。 2. 改善生活環境、消除髒亂，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3. 參取建設經費，於公園增設各項運動設施、照明及排水設施以及開闢自行車道通往疏洪道，提供居民更舒適、安全的生活品質及活動空間。

肆、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民義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柏樺	56年09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五股國小、五股國中景文工商服務	民主進步黨五股鄉黨部評議委員、五股鄉體育會委員會主任委員、臘龍生食集團總經理、連競生事業總經理、中華民國公信協會理事會五股義警分隊顧問、德音民防分隊顧問	重視人口老化比例的問題妥善做好就養、就醫、老年人的娛樂，確實做好照顧年長者生活。
2		陳添福	40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五股國小畢業。	擔任民義村第十六屆、十七、十八屆村長十二年來，都是村民給我添福服務的機會，添福會以最熱忱的服務態度來做事，時時刻刻督促自己不敢懈怠。也邀請鄉親父老給添福兩次機會，為里民服務，爭取更多的經費建設咱人民義里。此次添福再次選擇里長，想請各位鄉親長輩、厝邊好朋友繼續支持，添福將秉持務實的態度為里民服務。	重視人口老化比例的問題妥善做好就養、就醫、老年人的娛樂，確實做好照顧年長者生活。

玖、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貿商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嘉生	43年11月10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陸軍第一士校13期畢業。	大里新村自治會會長。 1. 誓言最低的價錢。 2. 設立學校附近的警察室，來照料一些中級生或問題兒童，請專家學者，諭導教師，日漸導正的教室，來照料一些中級生或問題兒童。 3. 建立獨居老人資料網，俾於對獨居老人照顧。 4. 增設監視器並實時守護與與鄰居之間的防護系統。	「專業」「專職」「專心」是永村長久以來當村長、最基本做人處事原則，也是對鄉親父老的一種交代。福德村即將升格為福德里，進入一個嶄新的局面，需要一個有經驗、有能力的人來領導大家邁向新的里程碑。經過地方鄉親老大的商討下，期盼水能夠再次為大家服務，為讓地方父老希望，以及決定參選福德里長，繼續來為地方打拼，以下是以永村長將推動的項目階段。 1. 繼續推動里內總體改造、營造水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2. 改善登林路賴繁之交通事故問題，確保行人的生命財產之安全。 3. 提昇空屋空地定期綠美化，提昇鄉親居住生活品質。 4. 四：落實水碓溪溪水質污染問題、復育自然生態再現。 5. 落實1995專線，珍惜生命、活的真好、建立良好的人生價值觀、並適時提供諮詢管道。
2		戴相熙	50年04月13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五股國中畢業、中正預科一期陸軍官校正52期	陸軍排長、連長、營長、科長、國立三重高中主任教官、中國國民黨五股鄉黨部評議委員會副委員、商賈第17、18屆村長、貿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國防團五股團委會會長。	建設貿商里，超越貿商村： 1. 持續爭取各線公車進入貿商里，方便通車。 2. 增設建設邊際鳴鶯地公園化，綠美化生活環境。 3. 增設增設身健運動器材，提倡健康生活。 4. 持續爭取弱勢族群福利，用心關懷銀髮族身心健康。 5. 專職里長一人當選，全家服務，二十四小時不打烊。 6. 里長選連任，行政資源有優勢，生活品質有保證。

伍、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德音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金龍	51年11月0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謫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另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鄉（鎮、市）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使用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選閱如下：

投票所編號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圓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 5.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褒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惡意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罪之罪犯，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五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七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或第三百零七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職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五十五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五十五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五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機 關 名 稱	電 話	傳 真
法務部 檢 舉 罷 選 專 線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02)29628888	(02)295279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5823	(02)226199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0947	(02)24650947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島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或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五股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別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鄰別
0169	更寮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五股鄉四維路2號	興珍村1至9鄰、33至37鄰	0191	台北愛家大樓會議室	五股鄉五福路14巷底	五福村1至10鄰、16、17鄰
0170	興珍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鄉四維路2號	興珍村10至17鄰、30至32鄰、38、39鄰	0192			